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高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7417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074177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防疫隔離假期間支薪事宜，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整體疫情防控，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。
- 三、非屬前開情形者，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03/26 08:41:33
交換章

